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6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週知
0128



主旨：有關「苡詩特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70%反雷射絕對抽斑霜O.D.A White」產品檢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「Tretinoin」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21日高市衛藥字第11030483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請食藥署協助檢驗旨揭公司製造販售「70%反雷射絕對抽斑霜O.D.A White」（到期日：2022 05）之化粧品產品，經該署檢驗，案內「70%反雷射絕對抽斑霜O.D.A White」檢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「Tretinoin」424 ppm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